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

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是否适用“小额快速”审核的专项核查意见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姿股份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现持有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姿医疗”）58.81%股权，拟发行股份购买申东日、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朗姿医疗41.19%股权；同时，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,000.00万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并购重组“小额快速”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的要求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1、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适用“小额快速”审核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；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%且最近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。

3、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，并且按照“分道制”分类结果不属于审慎审核类别，因此不属于“小额快速”审核的禁止情形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根据《关于并购重组“小额快速”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“小额快速”审核条件，可适用“小额快速”审核程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是否适用“小额快速”审核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陈华国

郭忠杰

苗健

樊黎明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承军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